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工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7216号

根据刘工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华鹏律师事务所刘工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210710499）的执业证书。

